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霞

项目负责人：李霞

填表人：李霞

建设单位：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电话：18637959657

传真：无

邮编：4719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39 省道和 314 省道交叉口向北 100 米

编制单位：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电话：18637959657

传真：无

邮编：4719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39 省道和 314 省道交叉口向北 100 米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39 省道和 314 省道交叉口向北 1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pvc 鞋底布鞋				
设计生产能力	80 万双/a				
实际生产能力	80 万双/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6.21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1.08		
调试时间	2025.04.11~2025.04.1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4.17~2025.04.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商丘市金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商丘市金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8.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8.0%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2)；</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p> <p>(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3.1）；</p> <p>(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p> <p>(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p> <p>(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2.项目依据</p> <p>(1)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p> <p>(2) 《关于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审表[2024]120 号, 2024 年 10 月 21 日);</p> <p>(3)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04 月 26 日）。</p> <p>(4) 《固定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2410381MA9FAGPQ7W001Z; 登记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p>
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执行标准		污染物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二级标准（其他，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二级标准（其他，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 ³					
			氯化氢	二级标准（其他，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2mg/m ³								
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为 70%				
			工业企业边界：“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2.0mg/m ³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	6~9	500mg/L	300mg/L	400mg/L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2类		60		50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39 省道和 314 省道交叉口向北 100 米，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49'6.702"，北纬 34°43'3.211"。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详见附图一。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东北侧为洛阳新春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建厂区，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村道，南侧为空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边界 3m 处的北关村散户、厂区东南边界 45m 处北关村散户，均与环评一致，详见附图二。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洛阳市延庆工贸有限公司(李延文)闲置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办公室（2F）等辅助工程；给排水等公用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均一致，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规模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500m ²	1 座， 1500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辅工程	办公室（2F）		1 座， 300m ²	1 座， 300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排水		依托厂区已有给水设施	依托厂区已有给水设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已有供电设施	依托厂区已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	化粪池	1 座， 4m ³	1 座， 4m 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座， 5m ²	1 座， 5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危废暂存间	1 座, 5m ²	1 座, 5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	-------	----------------------	----------------------	----------

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8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具体生产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规模	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1	pvc 鞋底布鞋	80 万双/a	80 万双/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混料机	长 1.0m×宽 1.2m×高 1.5m	4	长 1.0m×宽 1.2m×高 1.5m	4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注塑机	SZE-20YE	4	SZE-20YE	4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转盘机	长 4.8m×宽 4.2m×高 2.2m	4	长 4.8m×宽 4.2m×高 2.2m	4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电烘箱	长 5.0m×宽 2.0m×高 2.8m	4	长 5.0m×宽 2.0m×高 2.8m	4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缝纫机	ZZ-500	3	ZZ-500	3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锁边机	ZN-3800DT	3	ZN-3800DT	3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验收期间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备注
1	PVC 树脂	112t/a	0.336t/d	0.336t/d	
2	钙粉	64t/a	0.192t/d	0.192t/d	
3	色母粉	8.64t/a	0.0288t/d	0.0288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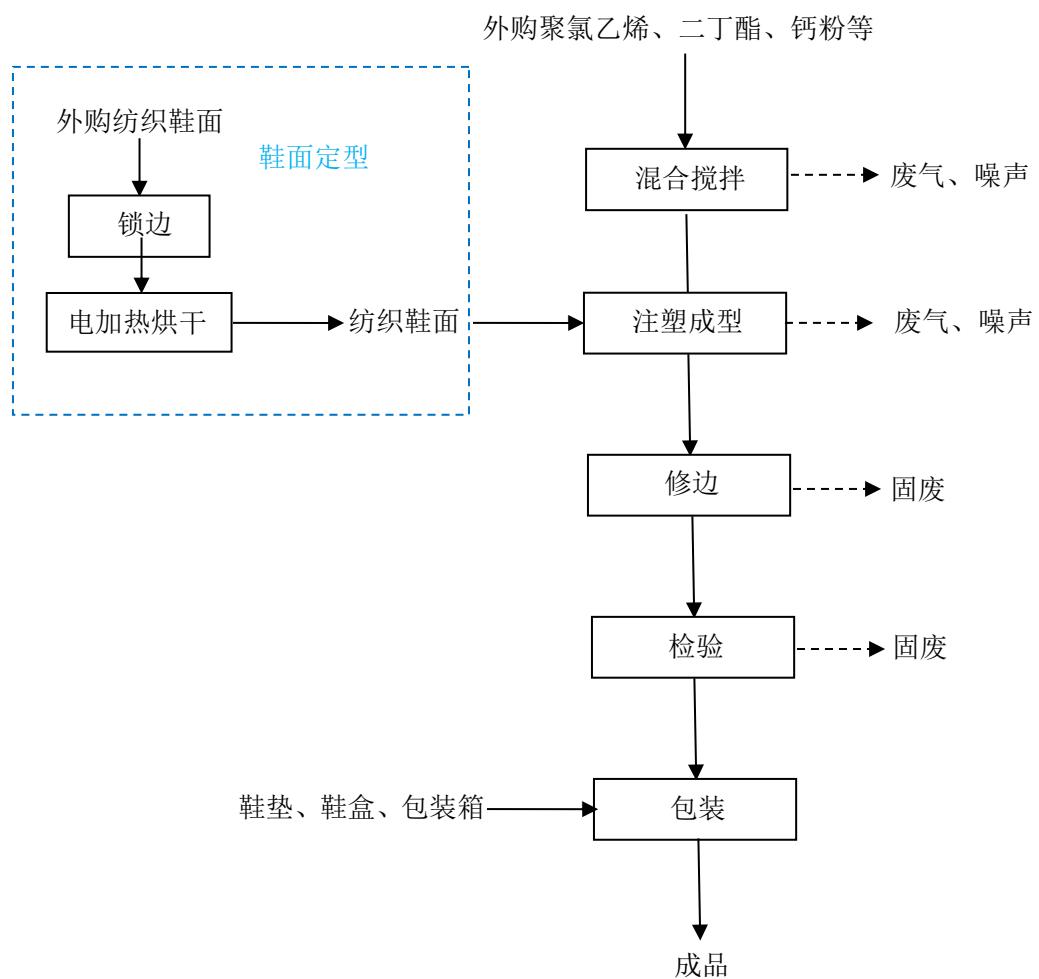
4	稳定剂	4.16t/a	0.0139t/d	0.0139t/d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
5	发泡剂	2.8t/a	0.0093t/d	0.0093t/d	
6	二丁酯	30t/a	0.09t/d	0.09t/d	
7	鞋面料	32000m/a	96m/d	96m/d	
8	鞋垫	160 万个/a	0.48 万个/d	0.48 万个/d	
9	鞋盒	80 万个/a	0.24 万个/d	0.24 万个/d	
10	包装纸箱	5 万个/a	0.015 万个/d	0.015 万个/d	
11	润滑油	0.05t/a	0.15kg/d	0.15kg/d	
12	电	20 万 kW•h	600kW•h	600kW•h	
13	水	330 万 m ³ /a	0.99 万 m ³ /d	0.99 万 m ³ /d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根据环评，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运行 300 天，单班生产，每班生产 8 小时，项目生产制度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一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鞋面定型：外购纺织面料鞋面，经过缝纫机与后贴片缝合，缝合后的鞋面经过锁边机锁边进行锁边，锁边完成后的纺织鞋面放入电烘箱进行烘干，消除纺织鞋面残余水汽，保证纺织鞋面干燥，防止注塑成型时出现脱落。烘箱为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90℃~100℃。将定型好的鞋面套入鞋楦，拉紧鞋面上的边线进行夹帮，使鞋面固定在鞋楦上，剪掉多余的缝线；此过程产生固废、噪声。

混料搅拌：按比例依次将pvc树脂、钙粉、二丁酯等原料投入配料机中，对物料进行混合，用盖板将配料机加料口封闭，开启电机在铰刀作用下搅拌约2h，使原料充分混合均匀后从出料口进入物料转移桶，合上转移桶盖子，转运至下步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注塑成型：首先将鞋帮、底片分别安装在转盘机自带金属鞋模的对应位置，然后将搅拌后的中底物料加入注塑机顶部料斗，再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料斗中下落的原料成为熔融状态（加热温度约180℃~190℃，采用电热丝加热），熔融料随着液压螺杆旋转向前推进，通过注塑口注入转盘机自带金属鞋模具的浇口道，最后开启压缩空气阀将熔融料以高压高速状态注入闭合模具内，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注塑机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修边：鞋子经人工脱鞋楦，人工剪去多余的注塑毛边，然后送至检验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检验：成品鞋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为布鞋成品，成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后低价外售。

包装：将成品鞋放入外购鞋盒内，存放至成品暂存区暂存后集中外售。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39 省道和 314 省道交叉口向北 100 米(经纬度为北纬:34°43'3.211", 东经:112°49'6.703"); 生产规模为年产 8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生产工艺为“鞋面定型—混料搅拌—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包装”；环境保护措施主要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1)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 个 5m² 危废暂存间、1 个 5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收集桶等。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主体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比分析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时期设计情况	验收时期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不属于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年产 8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	年产 8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8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	年产 8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	不属于
规模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为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39 省道和 314 省道交叉口向北 100 米	建设地点为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39 省道和 314 省道交叉口向北 100 米	不属于
地点	6.新增产品品质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	年产 8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	年产 8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噪声防治措施：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变化，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为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注塑成型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注塑机、转盘机、烘箱、缝纫机、锁边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5~85dB(A)，项目所使用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经过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约 25dB(A)，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的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注塑成型过程废气。

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成型过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工序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80mg/m³ 和处理效率 70% 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注塑机、转盘机、烘箱、缝纫机、锁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5~85dB(A)，项目所使用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经过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约 20dB(A)，东厂界、南

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修边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毛边,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注塑毛边、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环保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8.0万元,占总投资概算的8%。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0万元,占总投资的8%,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或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治理措施及投资		实际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		备注
		设施/措施	概算投资	设施/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气	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	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	2.0	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	2.0	已落实
	注塑成型工序	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TA002)+15m高排气筒(DA001)	2.0	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TA002)+15m高排气筒(DA001)	2.0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1个4m ³ 化粪池	/	1个4m ³ 化粪池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车间封闭	1.8	基础减振 车间封闭	1.8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 座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1 座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已落实
	危险废物	1 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	1.5	1 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	1.5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0.2	垃圾收集桶	0.2	已落实
总计		8.0	总计		8.0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环保措施无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废气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注塑成型过程废气。

项目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成型过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运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项目运营过程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为修边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毛边，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全部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总结论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偃环审表[2024]120 号

根据《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PVC 布鞋生产线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PVC 布鞋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文要求）。

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和其它相应标准要求。

3、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4、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0.1181t/a。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ZTSB-087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浙江福立 GC9790 II	ZTYQ-074
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无组织废气					
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浙江福立 GC9790 II	ZTYQ-074

废水

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ME 系列电子天平 ME204E/02	ZTYQ-00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型	ZTSB-088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次验收对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4 次/天，共 2 天
/	厂区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水

废水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噪声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测 1 次

4、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验收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环境质量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北关村 3m 散户、北关村 45m 散户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至 18 日），本项目生产工况按生产规模进行核算，详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规模	验收期间实际规模	
		2025.04.17	2025.04.18
pvc 鞋底布鞋	80 万双/a	0.267 万双/d	0.267 万双/d
运营负荷 (%)		90%	90%

备注：本项目全年运行 300 天，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天 8h。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表 7-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排放速率(kg/h)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5.04.17	1	4.51×10 ³	47.9	0.216	8.53	0.0385
		2	4.47×10 ³	47.0	0.210	8.51	0.0380
		3	4.35×10 ³	48.2	0.210	8.74	0.0380
		均值	4.44×10 ³	47.7	0.212	8.59	0.038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装置出口	2025.04.17	1	8.00×10 ³	5.04	0.0403	1.50	0.0120
		2	8.05×10 ³	5.34	0.0430	1.49	0.0120
		3	7.94×10 ³	5.04	0.0400	1.66	0.0132
		均值	8.00×10 ³	5.14	0.0411	1.55	0.0124
去除率 (%)			80.6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5.04.18	1	4.49×10 ³	45.2	0.203	8.57	0.0385
		2	4.43×10 ³	47.2	0.209	8.43	0.0373
		3	4.38×10 ³	45.9	0.201	8.70	0.0381
		均值	4.43×10 ³	46.1	0.204	8.57	0.0380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袋式 除尘器装 置出口	1	8.03×10^3	5.15	0.0414	1.33	0.0107
	2	7.98×10^3	5.02	0.0401	1.55	0.0124
	3	7.93×10^3	5.11	0.0405	1.11	8.80×10^{-3}
	均值	7.98×10^3	5.09	0.0407	1.33	0.0106
	去除率 (%)		8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		$120 \text{mg}/\text{m}^3$		$10 \text{kg}/\text{h}$	$100 \text{mg}/\text{m}^3$	$0.26 \text{kg}/\text{h}$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非甲烷总烃同时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的限值要求。

表 7-3 袋式除尘器装置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流量 (m^3/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颗粒物排放排放速率(kg/h)
袋式除尘器装置进 口	2025.04.17	1	2.80×10^3	223	0.624
		2	2.86×10^3	215	0.615
		3	2.75×10^3	239	0.657
		均值	2.80×10^3	226	0.632
		1	8.00×10^3	6.7	0.0536

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装置出口		2	8.05×10^3	6.2	0.0499
		3	7.94×10^3	7.4	0.0588
		均值	8.00×10^3	6.8	0.0541
袋式除尘器装置进口	2025.04.18	1	2.88×10^3	245	0.706
		2	2.82×10^3	236	0.666
		3	2.76×10^3	229	0.632
		均值	2.82×10^3	237	0.668
		1	8.03×10^3	7.6	0.0610
		2	7.98×10^3	7.1	0.0567
		3	7.93×10^3	6.8	0.0539
		均值	7.98×10^3	7.2	0.05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		$120 \text{mg}/\text{m}^3$			$3.5 \text{kg}/\text{h}$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2、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备注

2025.4.17	第一次	上风向	0.46	0.275	0.07	多云，平均温度 26.5℃，平均气压 96.7kpa，西南风，风 速 1.4~2.2m/s
		下风向 1#	0.53	0.315	0.12	
		下风向 2#	0.59	0.323	0.14	
		下风向 3#	0.62	0.318	0.16	
		厂区外车间外 1m 处	1.11	/	/	
	第二次	上风向	0.43	0.253	0.08	
		下风向 1#	0.52	0.357	0.11	
		下风向 2#	0.58	0.350	0.14	
		下风向 3#	0.63	0.338	0.16	
		厂区外车间外 1m 处	0.98	/	/	
	第三次	上风向	0.46	0.251	0.07	
		下风向 1#	0.55	0.371	0.11	
		下风向 2#	0.54	0.379	0.14	
		下风向 3#	0.61	0.343	0.17	
		厂区外车间外 1m 处	1.04	/	/	
	第四次	上风向	0.41	0.273	0.09	
		下风向 1#	0.51	0.346	0.13	
		下风向 2#	0.53	0.315	0.15	
		下风向 3#	0.64	0.339	0.16	
		厂区外车间外 1m 处	1.03	/	/	

2025.4.18	第一次	上风向	0.47	0.275	0.08	多云，平均温度 19.5℃，平均气压 97.0kpa，东风，风速 2.1~3.1m/s
		下风向 1#	0.53	0.378	0.11	
		下风向 2#	0.56	0.333	0.14	
		下风向 3#	0.67	0.318	0.16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1.18	/	/	
	第二次	上风向	0.47	0.266	0.07	
		下风向 1#	0.57	0.358	0.11	
		下风向 2#	0.50	0.333	0.12	
		下风向 3#	0.65	0.349	0.16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0.95	/	/	
	第三次	上风向	0.45	0.261	0.08	
		下风向 1#	0.56	0.369	0.12	
		下风向 2#	0.54	0.311	0.14	
		下风向 3#	0.65	0.312	0.16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0.96	/	/	
	第四次	上风向	0.44	0.275	0.08	
		下风向 1#	0.57	0.313	0.11	
		下风向 2#	0.54	0.356	0.15	
		下风向 3#	0.64	0.347	0.14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1.0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4.0	1.0	0.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的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外生产车间外1m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mg/m ³ 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04.17		2025.04.18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东厂界	54		53	
南厂界	55		52	
西厂界	53		51	
北厂界	52		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昼间噪声：6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环境噪声排放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项目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04.17	2025.04.18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北关村 3m 散户	51	50
北关村 45m 散户	50	4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6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点厂区南边界3m处北关村散户、厂区东南边界45m处北关村散户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60dB(A)）。

5、废水排放检测结果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厂区化粪池 (TW001) 出口	2025.4.17	1	18.3	126	38	38.1
		2	18.9	134	40	39.2
		3	18.6	130	36	37.5
		4	19.5	128	42	36.9
厂区化粪池 (TW001) 出口	2025.4.18	1	19.1	132	39	37.0
		2	20.1	129	44	37.5
		3	19.5	131	47	36.3
		4	17.9	126	42	3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500mg/L	400mg/L	300mg/L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化粪池出口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化学需氧量 126~1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6.3~39.2mg/L、悬浮物 36~47mg/L、氨氮 18.3~20.1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总量控制

表 7-8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验收监测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COD	0.0442t/a	0.0672t/a
	NH ₃ -N	0.0066t/a	0.0070t/a

表 7-9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验收监测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0.1032t/a	0.1181t/a
依据本项目环评内容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经核算，本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 0.1032t/a、COD 实际排放量 0.0442t/a、NH ₃ -N 实际排放量 0.0066t/a，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VOCs 0.1181t/a、COD 0.0672t/a、NH ₃ -N 0.0070t/a 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工程检测期间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二、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注塑成型过程工序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氯化氢 0.2mg/m³）。

项目厂区外生产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0mg/m³ 限值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

工湿地深度处理。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周边敏感点厂界3m处北关村散户、厂界45m处北关村散户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60dB(A)）。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为修边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毛边，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全部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非甲烷总烃，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指标要求。

四、验收结论

经过对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80万双布鞋项目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的核查，以及对废气、废水、噪声的检测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标准。且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验收资料齐全，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允许通过验收。



厂区大门



袋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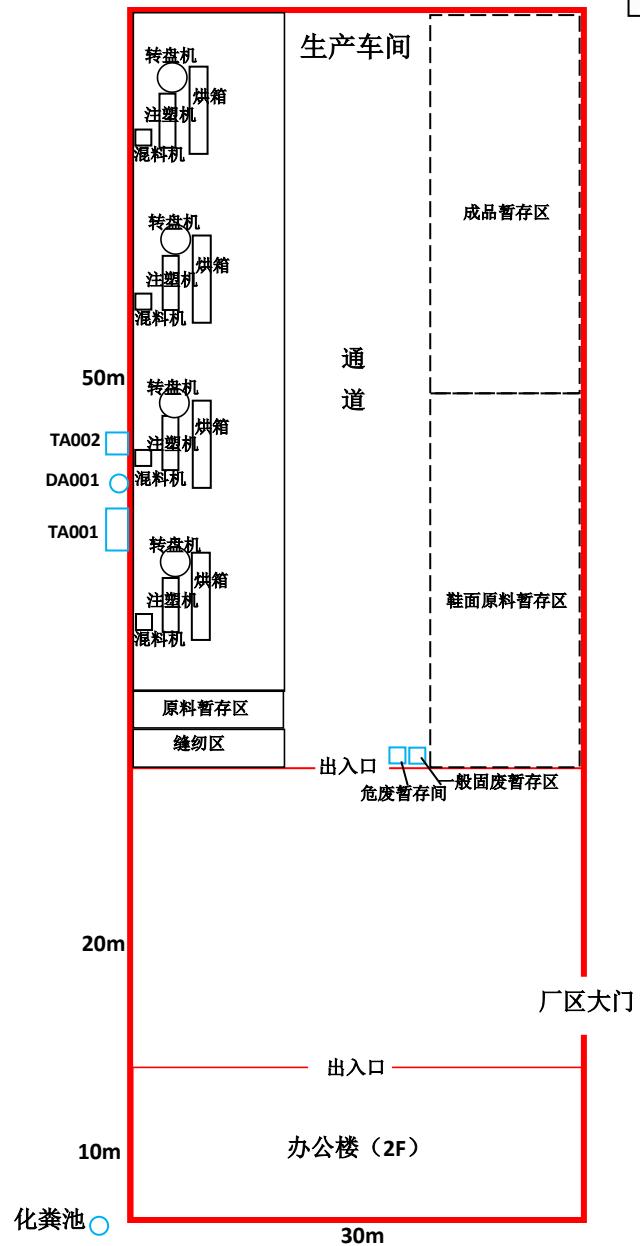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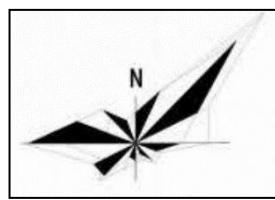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活垃圾收集箱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5m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偃环审表[2024]120号

关于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PVC 布鞋生产线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PVC 布鞋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文要求）。

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其它相应标准要求。

3、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4、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_s 为 0.1181t/a。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2410381MA9FAGPQ7W001Z

排污单位名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310国道南侧, 开源石油化工东侧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9FAGPQ7W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有效 期: 2024年10月31日至2029年10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

生产工况证明

产品	环评设计规模	验收期间实际规模	
		2025.04.17	2025.04.18
pvc 鞋底布鞋	80 万双/a	0.267 万双/d	0.267 万双/d
运营负荷 (%)		90%	90%

备注：本项目全年运行 300 天，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天 8h。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建设单位：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39 省道和 314 省道交叉口向北 100 米

环评批复文号：偃环审表（2025）120 号

环评单位：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总占地面积 2400m²，为租赁洛阳市延庆工贸有限公司（李延文）已建闲置厂房及办公楼。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主体工程包括 1#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等附属设施，环保工程包括 1 个 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1 座 5m²的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箱、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1 座 4m²化粪池。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开始建设，2025 年 04 月 10 日竣工。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现我公司“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公示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如对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联系人：李霞

联系电话：18637959657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建设单位：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39 省道和 314 省道交叉口向北 100 米

环评批复文号：偃环审表（2025）120 号

环评单位：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总占地面积 2400m²，为租赁洛阳市延庆工贸有限公司（李延文）已建闲置厂房及办公楼。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主体工程包括 1#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等附属设施，环保工程包括 1 个 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1 座 5m²的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箱、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1 座 4m²化粪池。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开始建设，2025 年 04 月 10 日竣工。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现我公司“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拟进行调试，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调试公示日期：2025 年 04 月 11 日—04 月 18 日

如对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联系人：李霞

联系电话：1863795965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TJC250A2410420

类 别 : 废气、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
双布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 号院内办公室 1-2 楼

邮编：47100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名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项目名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地址	/		
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 1。			
检测依据	见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3-表 6;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编制: 王慧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4月26日		
审核: 扶强				
签发: 葛伟平				

一、概述

受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6日对该公司委托的年产80万双布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检测2天,每天3次	气袋完好、吸收瓶完好、标识清晰
袋式除尘器装置进口		颗粒物	检测2天,每天3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装置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检测2天,每天3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气袋完好、吸收瓶完好、标识清晰
厂界上风向1个,厂界下风向3个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检测2天,每天4次	滤膜完好、气袋完好、吸收管完好、标识清晰
厂区车间外1m处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每天4次	气袋完好、标识清晰
厂区化粪池(TW001)出口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2天,1天4次	液态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2天,昼间1次	/
北关村3m散户	噪声	环境噪声	检测2天,昼间1次	/
北关村45m散户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ZTSB-087

报告编号: ZTJC250A2410420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浙江福立 GC9790II	ZTYQ-074
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无组织废气					
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电子天平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浙江福立 GC9790II	ZTYQ-074
废水					
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ME 系列电子天平 ME204E/02	ZTYQ-00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型	ZTSB-088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表 6;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5.4.17	1	4.51×10 ³	47.9	0.216	8.53	0.0385
		2	4.47×10 ³	47.0	0.210	8.51	0.0380
		3	4.35×10 ³	48.2	0.210	8.74	0.0380
		均值	4.44×10 ³	47.7	0.212	8.59	0.0382
		1	8.00×10 ³	5.04	0.0403	1.50	0.0120
		2	8.05×10 ³	5.34	0.0430	1.49	0.012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装置出口	2025.4.17	3	7.94×10 ³	5.04	0.0400	1.66	0.0132
		均值	8.00×10 ³	5.14	0.0411	1.55	0.0124
去除率 (%)				80.6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5.4.18	1	4.49×10 ³	45.2	0.203	8.57	0.0385
		2	4.43×10 ³	47.2	0.209	8.43	0.0373
		3	4.38×10 ³	45.9	0.201	8.70	0.0381
		均值	4.43×10 ³	46.1	0.204	8.57	0.0380
		1	8.03×10 ³	5.15	0.0414	1.33	0.0107
		2	7.98×10 ³	5.02	0.0401	1.55	0.012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装置出口	2025.4.18	3	7.93×10 ³	5.11	0.0405	1.11	8.80×10 ⁻³
		均值	7.98×10 ³	5.09	0.0407	1.33	0.0106
去除率 (%)				80.0		/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袋式除尘器装置进口	2025.4.17	1	2.80×10 ³	223	0.624
		2	2.86×10 ³	215	0.615
		3	2.75×10 ³	239	0.657
		均值	2.80×10 ³	226	0.63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装置出口	2025.4.17	1	8.00×10 ³	6.7	0.0536
		2	8.05×10 ³	6.2	0.0499
		3	7.94×10 ³	7.4	0.0588
		均值	8.00×10 ³	6.8	0.0541
袋式除尘器装置进口	2025.4.18	1	2.88×10 ³	245	0.706
		2	2.82×10 ³	236	0.666
		3	2.76×10 ³	229	0.632
		均值	2.82×10 ³	237	0.66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装置出口	2025.4.18	1	8.03×10 ³	7.6	0.0610
		2	7.98×10 ³	7.1	0.0567
		3	7.93×10 ³	6.8	0.0539
		均值	7.98×10 ³	7.2	0.0572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备注
2025.4.17	第一次	上风向	0.46	0.275	0.07	多云, 平均温度 26.5°C, 平均气压 96.7kpa, 西南风, 风 速 1.4~2.2m/s
		下风向 1#	0.53	0.315	0.12	
		下风向 2#	0.59	0.323	0.14	
		下风向 3#	0.62	0.318	0.16	
		厂区车间外 1m 处	1.11	/	/	
	第二次	上风向	0.43	0.253	0.08	
		下风向 1#	0.52	0.357	0.11	
		下风向 2#	0.58	0.350	0.14	
		下风向 3#	0.63	0.338	0.16	
		厂区车间外 1m 处	0.98	/	/	
	第三次	上风向	0.46	0.251	0.07	
		下风向 1#	0.55	0.371	0.11	
		下风向 2#	0.54	0.379	0.14	
		下风向 3#	0.61	0.343	0.17	
		厂区车间外 1m 处	1.04	/	/	
	第四次	上风向	0.41	0.273	0.09	
		下风向 1#	0.51	0.346	0.13	
		下风向 2#	0.53	0.315	0.15	
		下风向 3#	0.64	0.339	0.16	
		厂区车间外 1m 处	1.03	/	/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备注
2025.4.18	第一次	上风向	0.47	0.275	0.08	多云, 平均温度 19.5°C, 平均气压 97.0kpa, 东风, 风速 2.1~3.1m/s
		下风向 1#	0.53	0.378	0.11	
		下风向 2#	0.56	0.333	0.14	
		下风向 3#	0.67	0.318	0.16	
		厂区车间外 1m 处	1.18	/	/	
	第二次	上风向	0.47	0.266	0.07	
		下风向 1#	0.57	0.358	0.11	
		下风向 2#	0.50	0.333	0.12	
		下风向 3#	0.65	0.349	0.16	
		厂区车间外 1m 处	0.95	/	/	
	第三次	上风向	0.45	0.261	0.08	
		下风向 1#	0.56	0.369	0.12	
		下风向 2#	0.54	0.311	0.14	
		下风向 3#	0.65	0.312	0.16	
		厂区车间外 1m 处	0.96	/	/	
	第四次	上风向	0.44	0.275	0.08	
		下风向 1#	0.57	0.313	0.11	
		下风向 2#	0.54	0.356	0.15	
		下风向 3#	0.64	0.347	0.14	
		厂区车间外 1m 处	1.00	/	/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厂区化粪池 (TW001) 出口	2025.4.17	1	18.3	126	38	38.1
		2	18.9	134	40	39.2
		3	18.6	130	36	37.5
		4	19.5	128	42	36.9
厂区化粪池 (TW001) 出口	2025.4.18	1	19.1	132	39	37.0
		2	20.1	129	44	37.5
		3	19.5	131	47	36.3
		4	17.9	126	42	37.8

表 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4.17	2025.4.18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东厂界	54	53
南厂界	55	52
西厂界	53	51
北厂界	52	52

续表 6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4.17	2025.4.18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北关村 3m 散户	51	50
北关村 45m 散户	50	49

报告正文结束

报告编号: ZTJC250A241042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商丘市金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以及环评的要求，且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为商丘市金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04 月 10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竣工。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2025 年 04 月 18 日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且于调试稳定期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在详细勘察现场、分析检测数据并对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执行情况基础上，编制了《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设置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根据项目特点制订有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其正常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经常召开环保例会，进行环保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内每个岗位工作人员应对本岗位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包括对环保设备的可靠运行

及维护、处理效果的检查和问题反馈等。

(2) 环境检测计划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以及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制订了环境检测计划，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环境检测计划实施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也不涉及居民搬迁等。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2025年04月19日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0381-04-05-725271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39 省道和 314 省道交叉口向北 100 米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2°49'6.702" N:34°43'3.2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		环评单位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审批文号		偃环审表[2024]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0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商丘市金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商丘市金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10381MA9FAGPQ7W001Z		
	验收单位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10381MA9FAGPQ7W		验收时间		2025 年 04 月 19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72		0.0442	0.0672			
	氨氮								0.0070		0.0066	0.007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0.1181		0.1032	0.118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